



法制周刊微信公众平台

法制

周刊

借得春风花果香

——新县警方打通警民关系“最后一公里”纪实

信阳中院

推进诉讼财产保全试点工作

□本报记者 夏青云
通讯员 邵梦华

新形势下,如何打造全新警民关系,新县公安局在保障社会持续稳定的基础上,将温暖送进村民心坎里,为村民办实事,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连续3年位居全市前列——

按照新县县委统一部署,2014年7月,新县公安局选派政治处副主任、宣传股股长刘泽勇到苏河镇张堂居委会担任第一书记。一年多来,按照“选派单位作后盾”的要求,新县公安局对张堂居委会开展了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的对口帮扶。

2015年7月,新县公安局作为全市唯一县级基层单位被省委组织部、省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和省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授予“选派第一书记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淮滨县检察院

创新职务犯罪预防形式

本报讯(李家银 李富强)“县检察院制作的预防职务犯罪文化墙,紧密结合全县职务犯罪多发领域存在的问题,用通俗易懂、贴近生活的廉政漫画,把政策法规、廉政文化变成美观、直观、会说话的廉政教育‘无声阵地’,方法得当、效果好,给你们‘点赞’!”1月4日,淮滨县委常委、纪委书记杨祖兴在参观完淮滨县检察院制作的预防职务犯罪文化墙后高兴地说。

为认真贯彻落实好从严治党的新要求,创造性地开展好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淮滨县检察院紧紧围绕各级预防犯罪工作会议精神,组织干警结合全县职务犯罪案件多发领域问题,历时2个多月,创作了内容包括中央精神、典型案例、形象漫画、廉政箴言4个部分的20余幅宣传漫画。并于2016年新年第一个工作日以预防职务犯罪文化墙的形式,摆放在淮滨县行政新区办公楼两侧,供全县广大党员干部参观学习。据悉,该院与县纪委联合

精心组织,建立三项机制,全力做好后勤保障

新县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选派工作,建立机制保障派驻工作迅速落实。建立党委专题研究和督办机制。局党委及时召开党委研究部署选派工作,制定了帮扶计划,全面开展驻村帮扶工作。

建立“零距离”跟踪和管理机制。该局要求第一书记将派驻工作情况上传县局内网,局领导开展暗访检查,落实跟踪管理。建立选派干部“身到心到”的保障和服务机制。该局党委委员、政治处主任李林主动承担选派干部负责的公安业务。该局要求第一书记全身心投入到驻村工作中,并专门配备笔记本电脑,帮助解决食宿、办公室和下乡难题,足额兑现选派干部每年5000元的办公经费、生活补助和交通补助。

吃透村情,找准三个抓手,推动农村经济发展

经过深入调研分析,新县公安局找准抓手,迅速打开对口帮扶工作局面。该局领导专门抽出时间,定期深入张堂居委会与农户谈心交流,参加居委会每月开展的党员和村民小组会议,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选派干部刘泽勇把村情民意调查作为进村到户后的第一项工作,走访社会界人士930余人次,先后收集民情民意49条,撰写调研文章3篇。该局以抓好党建工作为重点,帮助建立健全“两委”工作例会、值班、财务管理等制度,切实增强村“两委”班子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协助村“两委”研究制定三年发展规划,推广双低油菜、紫云英和小麦等秋冬种作物,通过2个示范户带动,扩大种植面积,提高土地产出率,为农民收入稳定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采取三项举措,化解矛盾,促进农村社会稳定

该局结合公安机关的职能,采取有效措施,帮助居委会切实做好信访稳定工作。选派干部担任信访信息员,第一时间掌握辖区的信访动态,并带领居委会干部主动与有关部门联系,联合开展2轮大走访,与各界群众座谈。在全县推进“一村一警”工作中,该局局长张毅担任张堂警务工作站民警,结对帮扶许上组服刑人员李某的特困家庭,每周深入村组,亲自参与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一年来,张堂辖区未发生安全事故和刑事案件,全村信访形势日趋好转,以往信访量居高不下和越级上访的被动工作局面逐步改善。

聚焦民生,真抓实干,办好三大实事

新县公安局和选派第一书记

发挥自身优势,从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细微处着手,办好实事,树立务实为民的良好形象。该局协调争取到县委专项奖补资金和村级便民服务平台建设资金15万元,动员组织成功人士筹款14万元。该局领导时刻关切驻村工作和选派干部学习生活情况,并亲自协调、组织局机关向张堂居委会捐助价值12000元的桌椅、电视等办公用品。目前,张堂居委会新村部已正式投入使用。积极联系各级领导,协调水利、国土、交通等相关部门,为改善张堂的各项基础设施助力。选派第一书记刘泽勇根据群众意愿和需求,通过运用“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先后组织开展环境整治专项行动30余次,发动群众共建美丽乡村。同时,他还动员爱心人士为张堂小学72名小学生每人捐助1套价值60元的学习用品,救助困难户2户,为群众解决入户、入学难题10余件。



淮滨县董家河镇河口村十里岗茶场,因天然独特的地理气候环境,形成了全国有名的香菇菌类食品种植基地。过去在香菇的种植和流通环节,发生了不少民事经济纠纷和乱砍乱伐树木的毁林案件,信阳两级检察机关主动与香菇菌类食品种植专业户结对帮扶,送法上门进行帮扶。图为市检察院反渎局局长曹建华、平桥区检察院检察长梁高峰在香菇种植基地调研时的场景。

汪海 严勇 摄

本报讯(张凡)近日,信阳中院召开全市法院诉讼财产保全试点工作会。该院党组书记、常务副院长王玉明,各县区法院常务副院长,信阳中院立案一庭、执行局、研究室、技术处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传达了省高院关于开展诉讼财产保全试点工作会议精神。就如何做好诉讼财产保全试点工作,王玉明强调,一要积极主动,早日启动。参会人员应及时向党组汇报,尽快研究贯彻落实方案。要和当地保险监管部门加强合

作,积极行动起来,尽快启动试点工作。二要依法依规,严格操作。诉讼保全直接涉及到当事人的财产权益,法院在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应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规定的相关条件和程序进行。三要因地制宜,稳妥推进。根据省法院要求,积极开展试点,总结出相应的措施,稳妥推进,试点工作中如发现有什么问题,要及时汇报,推动该项工作更好开展。

政法短波

浉河区法院案例入选全省参考性案例

本报讯(杨瑛)日前,省高院表彰通报入选的全省法院“参考性案例”,浉河区法院法官张金奇编写的《刘某诉信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信阳市羊山新区开发建设委员会、信阳市浉河区市政管理综合执法局建筑物坍塌损害赔偿纠纷案》入选。

据了解,发布参考性案例是最高院、省高院建立案例指导制度,深入推进司法改革创新的重要举措。近年来,该院在上级法院指导下,按照“认真发掘、精心编写、严格审核”的工作要求,开展“参考性案例”编写工作。此举较好地发挥了案例总结审判经验,统一裁判尺度,规范自由裁量,维护司法公正的作用,多次受到上级法院的表彰和肯定。

光山县检察院电子卷宗系统上线运行

本报讯(东超 王栋)日前,光山县检察院电子卷宗系统正式上线运行。该院将受理的蒋福红涉嫌容留他人吸毒罪一案的纸质卷宗制作成电子卷宗,成为该院制成的首份电子卷宗。

司法行为提供了更加有力的保障。

电子卷宗系统依托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将受理的纸质卷宗原样予以电子化,全面辅助检察机关司法办案、案件管理,既有效节约了诉讼时间,提高了办案效率,也为该院进一步规范

据悉,电子卷宗系统主要由电子卷宗制作、内部阅卷、证据辅助分析、律师阅卷、出庭公示、流转共享6个模块组成。相较以往,新的电子系统实现了证据基本信息的自动获取,以及案件涉嫌罪名摘录的自动生成,大大方便了检察官进行案件审查,将有限的检察人力资源从需花费较多时间的案件录入事务中解放出来。

息县警方快速查处一起散布谣言案件

本报讯(记者 张诗琦)近日,息县公安局网监大队与东岳派出所通过密切配合、缜密侦查,快速查处一起利用微信散布谣言,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案,成功抓获违法嫌疑人徐某。

可能是要人体器官,比如肾脏……不求点赞只求扩散!”的消息,引起恐慌。该微信的大量转发引起息县警方高度重视。在市公安局网监支队的大力协助下,息县公安局网监大队联合东岳派出所全力开展调查,迅速查实该消息系虚假信息,并锁定了发帖人为东岳街上的电动车销售商徐某。目前,违法嫌疑人徐某因涉嫌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被依法行政拘留7日。

2015年12月29日,息县居民手机微信群内大量流传“昨天息县被偷了三个孩子,东岳丢了两个孩子。偷孩子的两个人被抓了起来,据他们交代,这一次他们这个团伙有100多人,专偷7岁以上的孩子,

交警乘车捡钱包 送还失主获称赞

□李代余 田连合

日前,明港交警大队民警陶世国在乘坐的客车上,捡到一个内有现金、存单、身份证和多张银行卡的女士钱包。陶世国积极和失主联系,迅速将钱包交还失主,受到群众的好评。

行卡和1张会员卡等。为了公正性和便于失主前来领取,陶世国和失主商定:由交警队暂时保管钱包,等待失主认领。同时陶世国积极向城阳城派出所和大队报告,到队后立即将钱包交到大队。

去年12月28日6时35分,陶世国在市内乘坐中巴车到明港上班。7时20分许,中巴车在107国道城阳城路口停下车。车辆起步后陶世国不经意间发现在车厢最后排有一个红色钱包。陶世国同车上的乘客一起将钱包交给售票员,几个人对钱包内的物品进行清点,发现里面有现金200元、一个姓名为刘某的身份证,一张30000元存单,3张银



信阳市交警支队协办

心贴心沟通 面对面建议 实打实整改

——新县检察院创新开展检察建议工作侧记

□本报记者 夏青云
通讯员 李家银 董勇 刘瑜

地处大别山腹地的新县,是全国著名、河南省唯一的将军县。这里是人民检察制度的发端地之一。河南省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就坐落在风景秀丽的国家级水利风景区香山湖附近。

“县检察院实行检察建议‘三议三见面’工作法确实好,它将以往检察机关充当‘主角’转变为检察机关、被建议单位和第三方监督人员的‘三堂会审’,极大地提高了检察建议书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保证了被建议单位的整改工作查在实处、改在实处。”这是去年以来新县检察院创新实施检察建议“三议三见面”工作法,从中受益的被建议单位新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同志对该工作法给予的高度评价。

目前,该工作法得到了省检察院、市检察院的充分肯定,市检察院检察长郭国谦要求:积极探索,认真总结,力争推广。

探索“三议三见面”问题导向寻良方

针对检察建议普遍存在制作质量不高、整改落实不到位和督促不力等问题,新县检察院结合正在

开展的“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经过深入调研和充分论证后,创新提出了“三议三见面”工作法。“三议”是指:审议、商议、评议。审议,即检察建议书需经检察长办公会进行审议通过,方能以检察机关的名义向被建议单位送达。商议,指被建议单位制定落实意见时,检察机关要参与商议。评议,即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对被建议单位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评议。“三见面”即:与犯罪嫌疑人和有关人员见面,与主要领导干部见面,与班子成员见面。该项创新工作法提出后,引起了上级院的高度重视。在2015年7月份召开的全市检察机关创新工作会议上,新县检察院对此做法作了典型发言。

“实行检察建议‘三议三见面’工作法,要本着‘心贴心’做沟通,‘面对面’送建议,‘实打实’促整改,以不达目的誓不休的精神,抓好检察建议的落实,切实防止检察建议流于形式。”这是新县检察院检察长陈军对该工作法提出的基本要求。

推行“三议三见面”规范操作见真功

为规范工作开展,在认真研究有关法律规定的基础上,该院制定

出台了《新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对检察建议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经过深入调研和充分论证后,创新提出了“三议三见面”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界定了“三议三见面”制度的三类适用范围。同时,配套设计了开展预防介入提示当事人情况记录表、审议检察建议书情况反馈表等,使每一步骤都做到有据可查,规范操作。

据悉,2015年,该院查办了交通系统发生在乡村道路养护工程环节出现的2起科级干部受贿、贪污案,预防部门提出的检察建议因问题分析不透,对策针对不强,2次被检察长办公会审议否决后,该院预防部门于警经检察长批准,介入自侦部门办案。干警通过查阅案卷、与办案人员交谈,到看守所与犯罪嫌疑人交流,到发案单位与犯罪嫌疑人的子弟领导、同事分别座谈等方法,全面掌握了诱发该案的主客观原因、单位管理制度漏洞,最终查找到问题的根源。

落实“三议三见面”精准监督显实效

为正确引导被建议单位准确理解检察机关意图并达到应有效果,根据该院《实施办法》规定,被建议单位落实检察建议的整改意见正式回复前,检察机关要与被建议单位进行商议,达到提高被建议单位的思想认识,保证整改意见与

建议意见的对应性,避免了被建议单位提出整改意见空洞、走形式、应付之举。

2015年,该院在对新县棚户区改造项目预防调查工作中发现,该项目存在程序不规范、制度不健全等问题。该院向新县住房保障办提出了检察建议,按照“三议三见面”工作法要求,在被建议单位整改回复前,该院主动与县住房保障办一起商议,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四点建议。县住房保障办全部予以采纳,并立即组织相关负责人对操作程序进行认真检查、分析和讨论,出台了相关管理办法,从制度上堵塞了漏洞,完善了管理。

延伸“三议三见面”因势利导结硕果

检察建议书针对的问题是具体的,但该院在落实“三议三见面”过程中并未局限于建议问题,而是举一反三,不断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切实放大了预防效应。

2015年8月,新县检察院在新县林业局举行了送达检察建议书现场会。会上,该院预防部门负责人通过以案释法,为林业系统全体干部职工上了一堂预防职务犯罪教育课。在落实检察建议方面,该局出台了《新县林业局问责办法》

等,制定了新县林业局行政权力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制作了自由裁量权运作流程图,建立起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行政权力运行机制。

该院在对新县粮食局开展预防调查中,发现该系统某下属企业原出纳徐某在岗位调整时,其保管的涉及20多万元的会计资料10多年未移交,存在很大职务犯罪风险。针对此问题,该院向县粮食局发出检察建议。县粮食局领导对落实这一建议一度觉得很棘手,有畏难情绪。对此,在跟踪回访过程中,该院工作人员多次深入该单位,及时与粮食局主要领导加强交流与沟通。该院领导与粮食局相关领导一起,多次与当事人见面,做其思想工作。在该院的积极督促下,粮食局顺利完成了这起长达10多年的会计资料移交。2015年7月,新县人大常委会在开展人大评议工作中,要求该院参与人大对县粮食局的工作评议,并开展同步预防调查,取得了良好效果。

水晶帘动微风起,满架蔷薇一院香。可以期待,伴随着新县检察院创新推行检察建议“三议三见面”工作法在信阳乃至河南检察机关的复制推广,这一创新的时代芳香将香飘信阳,溢满中原!